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海上沉船清除打捞工程计价办法

JTS 118—2017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日期：2017年12月1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海上沉船清除 打捞工程计价办法》及其 配套定额的公告

2017 年第 48 号

现发布《海上沉船清除打捞工程计价办法》及其配套定额(以下简称《定额》)的各项名称和编号为:《海上沉船清除打捞工程计价办法》(JTS 118—2017)、《海上沉船清除打捞工程定额》(JTS 291—1—2017)、《海上沉船清除打捞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 291—2—2017)。

本《定额》为强制性行业标准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本《定额》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制订说明

为合理确定公益性海上沉船清除打捞工程造价，规范造价文件的编制及工程计价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政策性规定，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水运工程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交办水函〔2017〕1053 号）要求，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有关单位制定《海上沉船清除打捞工程计价办法》（JTS 118—2017）及配套定额。

本办法共分 4 章 4 个附录，并附条文说明，主要内容包括：海上沉船清除打捞工程造价文件编制、估算概算费用及项目组成、估算概算文件格式、工程费用项目及计算规定等。

本办法的主编单位为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本办法的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 1 总则：杨学群 李华国
 - 2 术语：焦从松 孔宪卫
 - 3 造价文件编制：孔宪卫 王岩 李延伟
 - 4 估算概算费用及项目组成：孔宪卫 杨 鲲
- 附录 A：王岩 李延伟
附录 B：王岩 李延伟
附录 C：王岩 孔宪卫

本办法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部审，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技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736）和本办法管理组（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2618 号，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邮政编码：300456），以便修订时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造价文件编制	(3)
3.1	投资估算编制	(3)
3.2	概算编制	(3)
4	估算概算费用及项目组成	(5)
4.1	项目估算费用和概算费用组成	(5)
4.2	工程费用	(5)
4.3	工程其他费用	(7)
4.4	预留费用	(8)
附录 A	估算文件样式	(10)
附录 B	概算文件样式	(19)
附录 C	工程费用项目及计算规定	(30)
C.1	海上沉船清除打捞工程费	(30)
C.2	临时工程及施工措施费	(37)
附加说明	本办法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和 管理组人员名单	(38)

1 总 则

- 1.0.1 为合理确定公益性海上沉船清除打捞工程造价，规范造价文件的编制及工程计价，制定本办法。
- 1.0.2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沿海海域内政府投资的公益性沉船清除打捞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不适用于商业沉船打捞。
- 1.0.3 海上沉船清除打捞工程项目估算及概算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其他费用和预留费用，费用计算应按本办法执行。
- 1.0.4 本办法配套定额包括《海上沉船清除打捞工程定额》(JTS 291—1—2017)、《海上沉船清除打捞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 291—2—2017)。

2 术 语

2.0.1 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包括从海底清除一艘(一处)沉船残骸和附属物的施工过程。为满足打捞施工需要单独组织实施的临时码头、临时航道等措施性工程。单位工程由一个或多个分项工程组成。

2.0.2 分项工程

分项工程指打捞施工过程中特定的某项作业(如整体打捞主体、拆解打捞主体、沉船扳正、浮筒助浮、残骸卸船以及清淤、船体切割、抽油、卸货、调遣及运输等作业)。

3 造价文件编制

3.1 投资估算编制

3.1.1 投资估算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由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负责编制。

3.1.2 估算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规定，编制依据应有效准确，估算应完整、正确、客观、合理地计列各部分费用项目及内容。

3.1.3 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国家及省级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
-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内容；
- (3) 本办法及有关定额、计费标准、指标等；
- (4) 工程所在地的材料及各种设备器材的市场价格，行业或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材料信息价格等；
- (5) 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资料。

3.1.4 项目估算应包括项目范围内从筹备到竣工验收所需全部费用。

3.1.5 编制估算文件过程中，根据工程特殊条件、设计方案确需增加补充估价表的，应说明编制原则及计算方法，随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上报。

3.1.6 估算文件应由编制说明、估算表格及附件等组成，其格式和内容应按附录 A 执行。

3.2 概算编制

3.2.1 工程概算应由初步设计编制单位负责编制，工程概算应根据工程的构成和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计价标准编制。

3.2.2 概算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规定，编制依据应有效准确，概算应完整、正确、客观、合理地计列各部分费用项目及内容。

3.2.3 概算一般应控制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范围内，概算超过估算 10% 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3.2.4 概算的编制依据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国家及省级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
- (2)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有关内容及施工方案等；
- (3) 本办法及有关定额、计费标准、指标等；
- (4) 生产厂家的设备价格。

(5)工程所在地的材料、构(配)件、零件及各种设备器材的市场价格、行业或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材料信息价格等。

(6)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资料。

3.2.5 项目概算应包括项目从筹备到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

3.2.6 编制概算文件过程中，根据工程特殊条件、设计方案确需增加补充估价表的，应详细说明编制原则及计算方法，并随同初步设计文件一并上报。

3.2.7 概算文件应由封面、扉页、目录、编制说明、概算表格及附件等组成，其格式和内容应按附录 B 执行。

3.2.8 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概算，做好投资的使用和管理，加强对各项工程经济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4 估算概算费用及项目组成

4.1 项目估算费用和概算费用组成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海上沉船清除打捞工程费		4.1.1 项目估
第二部分 工程其他费用	表 4.1.1 项目估算和概算费用组成	海域使用费	算和概算应由工
		用海(用地)费	程费用工程其他
		临时占地费	费用及预留费用
		可行性研究费	组成# 各项费用
		研究试验费	组成见
		项目管理费	表 4.1.1#
		勘察费	
		设计费	
		监理费	
		招标费	
		专用施工装备费	4.2.1 工程费
		其他相关费用	用应包括完成海
第三部分 预留费用	基本预备费		上沉船清除打捞
	物价上涨费		工程的费用以及

为完成工程采取的各类

工程措施等费用# 打捞工程的单位工程费用项目应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其中直接费应由定额直接费和其他直接费组成#间接费应由规费和施工单位管理费组成#各费用项目组成见表 4.2.1#

4.2 工程费用

费用项目		费用项目组成		海上沉船清除打捞工程计价办法
沉船打捞工程费用	直接费	定额直接费 表 4.2.1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船舶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施工辅助费	
			冬雨夜施工增加费	
	间接费	规费	社会保险费	应根据本办法配套定额计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住房公积金	
			工程排污费	
			其他	
施工单位管理费				
利润			4.2.2.1 沉船整体打捞工程	
税金				

的主要分项工程包括整体打捞主体、沉船扳正、浮筒助浮、整船残骸卸船等作业：

(1) 整体打捞主体工作内容包括施工船舶就位、潜水探摸、攻打千斤洞、穿引钢缆、浮吊起浮。海上沉船清除打捞工程按照打捞方法分为沉船整体打捞工程和沉船拆解打捞工程。海上沉船清除打捞工程应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的工程方案划分确定各单

(2) 沉船扳正指整体打捞工程中根据设计要求调整倾覆角度至满足起浮条件的作业。

(3) 浮筒助浮是指在抬浮力不足情况下，采用浮筒助其起浮及运输的作业。

(4) 整船残骸卸船指整船残骸整体打捞并运至搁置目的地进行的卸船作业。

4.2.2.2 沉船拆解打捞工程的主要分项工程包括拆解打捞主体、残骸卸船等作业：

(1) 拆解打捞主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施工船舶就位、拆解、残骸装船、绑扎。是沉船拆解打捞的基本作业。

(2) 残骸卸船指残骸拆解打捞并运至搁置目的地进行的卸船作业。

4.2.2.3 其他分项工程包括清淤、船体切割、抽油、卸货、调遣及运输：

(1) 清淤指当沉船上覆泥沙较多时，为便于打捞而挖除泥沙的作业。

(2) 船体切割指整船打捞过程中将船体切断一次的作业。

(3) 抽油指为避免打捞工程污染海洋环境而采取的预先抽去舱内轻油、重油、油污水等作业。

(4) 卸货指对于载有普通散货、集装箱等的沉船，为减轻打捞重量和降低工程难度而

进行的预先卸去沉船载货的作业#

4.2.3 临时工程及施工措施应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的工程方案确定#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施工临时码头、航道、栈桥、围堰等工程#

(2)测量定位、施工警戒标志、防风防台设施、海上安全监控设施等#

(3)油污水集中回收、运送及处理措施、施工垃圾收集与处理措施、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措施等#

4.2.4 单位工程的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等施工取费和税金计算应按附录 C 执行#

4.3 工程其他费用

4.3.1 工程其他费用指从项目筹备之日开始至竣工验收期间#为保证打捞工程顺利完成而发生的工程费用以外的费用#

4.3.2 工程其他费用项目应按照国家、省级人民政府发布的法律规章等计列#对于上述情形之外的、必须发生的、确需在工程其他费用中计列的项目#应列明依据#

4.3.3 工程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用海(用地)费、项目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研究试验费、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招标费、专用施工装备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4.3.4 用海(用地)费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实际工程需要#临时征用海域、陆域所需的费用#费用项目及内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打捞工程实际需要计算#各项费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4.3.4.1 海域使用金指根据有关法规为完成打捞工程临时占用海域所需缴纳的费用#

4.3.4.2 临时占地费指根据有关法规和工程需要临时占用陆域需缴纳的费用#

4.3.4.3 拆迁补偿费指在打捞或清理作业场地(或海域)过程中发生的拆迁补偿费用#

4.3.5 可行性研究费是指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对有关打捞方案进行的技术经济论证#以及编制、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所需的费用#

4.3.6 研究试验费是指为打捞工程项目提供和验证设计参数、数据、资料等进行必要的研究和试验所需要费用#包括自行或委托其他部门的专题研究、试验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试验设备及仪器使用费等#

4.3.7 项目管理费是指项目单位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核准或备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期间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资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项目管理费以工程费用合计为基础#按费率 0.69% 计算#

4.3.8 勘察费指为制定打捞施工方案所需的沉船定位、沉船及周边海区的水下地形地貌测绘、海洋岩土勘察、海洋环境水文要素测验、沉船位姿精细测量等勘察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4.3.9 设计费指进行打捞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及评审初步设计文件所发生的费用#

4.3.10 监理费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打捞工程需要开展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等所发生的费用

4.3.11 招标费指项目单位进行招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进场交易费等。费用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4.3.11.1 招标代理费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打捞工程招投标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编制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签订工作等

4.3.11.2 进场交易费指根据相关规定工程项目进入有形市场进行交易所发生的服务费用

4.3.12 专用施工装备费指为保障工程任务顺利完成而购置或加工改装改造必须的专用施工装备所支出的费用。由装备出厂(或加工建造)价格、改造费、运杂费等费用组成。费用项目及内容应根据工程技术方案确定。其费用额度可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情况或参照以往类似项目及相关标准计列。专用施工装备费的有关内容、要求等应在设计文件和估算(概算)编制说明中详细说明

4.3.13 其他相关费用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及项目的实际需要为保证项目实施所必须进行的、需要在工程其他费用中列支的上述费用项目以外的费用项目。费用内容主要包括工程保险费、各类检验及检(监)测费、扫海费、各类专项评价及评估费、审计费等。费用计算应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各类费用项目内容应明确依据合理有效并分项列明费用项目的计费依据、资料、标准及方法

4.4 预留费用

4.4.1 预留费用指项目在工程实施期内因各种不可预见因素的变化而预留的可能增加的费用。应包括基本预备费和物价上涨费

4.4.2 基本预备费指在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时难以预料的工程及费用。费用内容及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4.4.2.1 在工程设计范围内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内容及费用设计变更等增加的工程内容及费用

4.4.2.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及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等增加的费用

4.4.2.3 基本预备费以工程费用与工程其他费用之和为基础投资估算按费率 7% 计算初步设计概算按费率 5% 计算

4.4.3 物价上涨费指项目自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编制时期至竣工期间由于政策性调整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化引起资金的增加需要在估算和概算中计列的费用。费用内容主要应包括工程费用中人工、设备、材料、施工船机价差工程其他费用的调整以及利率、汇率变动增加的费用等。费用应根据费用计算周期内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以工程费用与工程其他费用之和为基础按式(4.4.3)计算

$$E = \sum_{n=1}^N F_n [(1 + P)^n - 1] \quad (4.4.3)$$

式中 E——物价上涨费(万元) ①
N——费用计算周期(自估算或概算编制始至计划竣工验收期止 ②按年计) ③
n——计费年度 ④
F_n——第 n 年发生的费用额度(万元) ⑤
P——年投资价格指数 ⑥以行业发布的投资价格指数为准 ⑦

附录 A 估算文件样式

表 A.0.1 编制说明样式

编制说明

1. 项目概述

- (1)项目地点
- (2)设计方案
- (3)估算费用计算范围
- (4)项目资金来源
- (5)多方案之间的差异及设计推荐方案
-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项目估算总金额

列出项目估算总金额。多方案比选时应分别列出不同方案的估算总金额，并应标明推荐方案。

3. 编制原则和依据

- (1)有关法律、法规(全称、文号及颁布时间)
- (2)相关费用标准(全称、发布部门、文号及时间)
- (3)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的取用依据

4. 有关说明

- (1)参照计价标准的情况和具体调整内容
- (2)施工取费标准说明
- (3)相关费用或指标的计费说明
- (4)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物价上涨指数
- (5)需要说明的其他有关问题

!"#\$	%&'&			
	*+,-./01)	'EFG,-34	,-234 !"#\$./56 78
0				9!;<=>
E				*+ ?@ =>
		HI,-		
J		'JFG,-KL34		
M		'MFG NO34		
		PQNR3		
S		BT		
			UV	WX

! "\$ %					78, 6		9, <=	
'&	0* +,-,%&	./0#\$	12	/034	5, 6 1, 9:	1, <=	; <=	<=
0 >? @9:								
0 >? @9: ABC3								
DE F/@								
GH@								
IJ@								
K/L@9:								
M:								
NO=PI=)								
NO=QI=)								
=R								
NO=ST=)								
UV=								
/0@9:								
					WX		YX %Z	

!"#\$%&'()*+,-

!"#\$%&'()*+,-										
0	&'()*+,-	-	/01	2	3				789:;<	@A
					0	1	456	56		

! "#\$%&'()*+,-

"#\$%&'()*+,-

!"#\$%&)	'(*	+-	,-	./
0123'					
450123'					
6750123'					
8923'					
;<=>!'					
?@!'"					
ABC>!DE'					
F3'					
G'					
>!HIJK'					
LM					
-NOP					
DQ-R#-1					
DQ-S#-1					
-T					
DQ-UV-1					
WE-					
-XOP					
i!"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86055235112010142>